

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南北校區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李教務長 美惠

記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 Google Meet 上線名單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02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上陳校長核示，並完作成績更正作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報部時間(12 月)提報教育部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123072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2、現行條文如附件 1-3，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3：22 結束會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科(組)生。</p> <p>二、轉學生。</p> <p>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p> <p>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五、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p> <p>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p> <p><u>七</u>、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p> <p><u>八</u>、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p>	<p>第 2 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科(組)生。</p> <p>二、轉學生。</p> <p>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p> <p>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五、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p> <p>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p> <p><u>七</u>、<u>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MOOCs)課程之學生。</u></p> <p><u>八</u>、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p> <p><u>九</u>、<u>專科班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u></p> <p><u>十</u>、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p>	<p>一、刪除本條文第七款、第九款條文。</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七款刪除後，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七款；原第九款刪除後，第十款款次變更為第八款。</p>

<p>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p> <p>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p> <p>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p>	<p>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p> <p>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u>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p> <p>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p>	<p>一、依照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規定：「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本條文依上開規定修正。</p> <p>二、刪除本條文第一款部分文字。依規定，不得以工作抵免實習學分，爰刪除第一款內「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等文字。</p>
<p>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發</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原本條文「公布施行」修正為「發布施行」。</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424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3930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第 1 條 各所、系、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七、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 3 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

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 4 條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以前項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

-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第 13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 14 條 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入學該學年度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424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3930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1 條 各所、系、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
- 六、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七、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MOOCs)課程之學生。
- 八、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九、專科班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
- 十、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 3 條 第2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科(組)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組)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五、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第 4 條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以前項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二、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

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科)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科(組)生在原系所、科(組)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13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4 條 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入學該學年度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年9月2日(五)下午13時00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Google Meet視訊會議出席名單

* Meeting code: kwi-wrnh-qns

* Created on 2022-09-02 12:45:41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

Full Name

陳琇娟Echo

邱信誼Lucas Chiu

朱錦文WINNIE CHU

吳惠琴whc

喻綬英siyu

嚴竹華echoyan

廖英傑ycopt

張振華chchang

張詠菡yhchang

彭羽琪yuchipeng

徐鵬翔phhsu

李忠信

李美惠lmw

李金瑛cylee

杜崇勇kevin

林東籽110534214

林蔚荏miowenb

林貞均genielin

梁可憲

熊漢琳

葉麗娟

蔡宜勳110413152

蔡清輝d9414002

蘇志汾fenny0218

謝銀沙sophia

陳宗騰ttchen

陳秀珍

陳韋君wei39

顏瑞美rinna93